

友好区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政府办大力指导下，友好区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部署，紧密结合财政工作实际，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大力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切实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和公众参与，不断完善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度，友好区财政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充分运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全面推进财政预决算、财政资金使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认真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4 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 2024 年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预算调整等各类信息 6 条，政府采购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专

门板块，点击可跳转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按规定公开相关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

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做到答复工作有理有据，依申请公开程序依法合规。2024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始终把制度建设贯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由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对每次公开的内容进行专人编辑，“三审三看”，单独存档，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开的内容，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安全。同时，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以及信息公开指南等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无网站及相关政务新媒体，相关政府信息均通过友好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智慧友好”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布。全年共发布预决算信息等 6 条，进一步提升了全区百姓对预决算信息的知晓率，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五）监督保障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要求，坚持做好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

任追究。一是工作考核方面。我局将该工作列为本单位全年重点工作之一，对于工作表现突出的予以奖励，对于工作出现严重失误的将予以追责。二是社会评议方面。社会群众对我局今年以来公开的相关政府信息无异议。三是责任追究结果方面。我局今年以来公开的相关政府信息无问题，无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一是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发布不够及时；二是公开的信息内容未按照要求详细公开、公开形式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三是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培训较

少，导致在部门预算公开过程中部分单位认识不足，工作推进缓慢。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切实加以改进：**一是**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丰富管理方式，及时主动公开相关政务信息，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工作效率；**二是**积极组织参加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培训，提高预算单位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保障措施，在严格信息审核制度基础上，加强规范信息公开的格式、内容，保证信息的科学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